

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河南省乡村振兴局
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
河南省总工会
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文件

豫财购〔2023〕2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
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、供销合作社、总工会、国资监管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2〕273号）和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、供销合作总社、总工会《关

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(豫财购〔2021〕5号)等要求,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,支持乡村产业振兴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做好预留份额填报

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、市县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所属预算单位每年3月20日前,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(cg.fupin832.com)填报当年度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,食堂食材预留份额按不低于当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0%且不低于上年度数额进行填报。

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、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确认汇总,对采购总额填报不准确或预留比例不达标的,应督促预算单位重新填报。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、撤销、更名的,及时联系“832平台”更改信息。

各预算单位应于4月15日前完成2023年度预留份额填报工作,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、市县财政部门应于4月20日前完成确认汇总。

二、支持工会组织开展采购

基层工会组织原则上按照工会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或者年度福利总额15%的标准,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工会福利、慰问品等,也可向职工发放“832平台”提货券。鼓励职工个人通过“832平台”微信小程序,绑定所属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,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。

三、组织国有企业采购

各级国资监管机构、各预算单位要积极组织所属国有企业,

优先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企业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、慰问品等。无交易账号的企业，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、预算单位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（cg.fupin832.com），汇总填报《采购人交易账号开通填报表》，导入系统为其开通交易账号。国有企业采购金额计入所属预算单位年度采购总额。

四、加快供应商推荐入驻

相关市及脱贫县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按照《关于做好推荐供应商入驻“832平台”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2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继续做好供应商推荐入驻“832平台”相关工作。脱贫县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财办库〔2022〕273号文件新要求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登录“832平台”供应商推荐入驻管理系统（gy.fupin832.com），加快线上推荐审核进度，在供应商提交入驻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荐工作。供销合作社要发挥系统优势，联合“832平台”加大对脱贫县供应商的动员、培训、指导、推荐等服务工作，确保我省符合入驻条件的供应商“应知愿进”“能进则进”。

五、强化督促考核力度

各省直主管预算单位、市县各部门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，积极指导本级和本部门所属单位、企业、工会组织遵循质优价廉、竞争择优的原则，运用“832优选”品牌专区、食堂采购专场、工会采购专场等便利化方式开展采购，力争10月底前完成年度采购任务，鼓励各单位在完成食堂预留份额、工会标准之外采购更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。

各地、各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纳入省消费帮扶工

作成效评价、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等考评，重点关注单位账号开通、预留份额填报、采购完成额度、供应商推荐入驻等内容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将考评结果予以通报。

“832平台”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拨打客服电话：400—1188—832，采购人咨询可联系平台区域经理刘超：17812282832，供应商咨询可联系平台区域经理王仁猛：13811740199。

如遇国家政策规定有调整的，按照新要求执行。



河南省财政厅

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

河南省乡村振兴局



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



河南省总工会



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